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簡字第196號

原告 博俊體能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博陽

訴訟代理人 吳啟瑞律師

被告 田欣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為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所明定。此際因支付命令已失其效力，法院即應依各該事件之性質，重行定第一審所應適用之程序。

二、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」，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」，同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復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、101年度台抗字第61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兩造簽訂場租教練僱用契約書第8條約定：因本協議書發生之爭議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1審法院，有前揭場租教練僱用契約書在卷可稽。兩造於本院調解時亦均陳明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。本件應由前開兩造合意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熊祥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

書記官 王麗麗